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茂業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標的資產過戶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通信”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茂业通信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由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家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所已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所提出的相关事项，本所已于2018年4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就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补正通知书》（180577 号）所提出的相关事项，本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7 号）所提出的相关事项，本所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35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所提出的相关事项，本所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嘉华信息 51% 股权交割事宜，本所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嘉华信息 49% 股权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

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茂业通信拟分别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 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375.64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为 148,000.00 万元。其中，嘉华信息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 75,480 万元为以现金方式支付；嘉华信息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52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

中通诚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14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347.00 万元，与前次评估相比未发生贬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仍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即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 股权。

3、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75,48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49%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2,5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华信息 51% 股权是以发行股份收购嘉华信息 49% 股权的基础，发行股份收购嘉华信息 49% 股权是否被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支付现金对价的前提条件。

4、定价依据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375.6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00 万元。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347.00 万元，与前次评估相比未发生贬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仍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即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00 万元。

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茂业通信拟通过支付现金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购买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51% 股权，其中，分别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购买嘉华信息 6% 股权、嘉华信息 35% 股权及嘉华信息 10% 股权。根据中通诚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嘉华信息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5,480 万元，现金对价由茂业通信分期支付，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按股份比例分期获得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 嘉华信息股权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万元)
刘英魁	6%	8,880.00
嘉语春华	35%	51,800.00
嘉惠秋实	10%	14,800.00
合计	51%	75,480.00

现金对价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 第一期支付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前提条件达成且第一次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上市公司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即 15,096 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 1,776 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 10,360 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 2,960 万元；

(2) 第二期支付款：第一次交割日后 4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即 22,644 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 2,664 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 15,540 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 4,440 万元；

(3) 第三期支付款：上市公司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即 37,740 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 4,440 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 25,900 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 7,400 万元。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嘉华信息于 2018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嘉华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有权直接扣减第三期支付款。

若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扣减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将于收到第一期支付款后 6 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款后 6 个月内和第三期支付款后 6 个月内，分别以每期现金对价支付款从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购买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少于 2,500 万股或购买股票的金额达到 40,000 万元时，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约定的购买股票义务。交易对方完成约定购买股票义务的，则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

在上述约定的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的累计数量按照除权、除息的影响对应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影响，交易对方

根据约定购买的股票数量调整为累计不少于 2,504.70 万股。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茂业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份价格

①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40 元/股，不低于原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6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调整后

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

③方案调整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同预案披露方案有所调整，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及 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分别为 13.42 元/股、13.12 元/股及 14.49 元/股，均低于以原定价基准日计算的股票对应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仍采用参考原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和利润分配事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即本次发行价格依然为 15.37 元/股，同预案公告的发行价格一致，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溢价 17.15%。

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7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4 元/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向刘英魁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嘉华信息 49%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 47,182,823 股。该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47,275,097 股，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 (万元)	对价股份 (股)
嘉华信息	148,000.00	72,520.00	75,480.00	47,275,097
合计	148,000.00	72,520.00	75,480.00	47,275,097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 股份锁定期

①交易对方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刘英魁以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49% 股权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也一并承诺锁定，并按照业绩承诺实现进度分期解锁。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需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交易对方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向刘英魁发行股份数+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 -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 -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当期不解锁。同时，锁定期内，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锁定股份数小于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则超出部分不解锁。即，锁定期内，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不解锁。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标的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或未发生减值，则为

0)。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业绩承诺期未实现承诺利润而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总和（包括现金补偿部分对应的股份）。

交易对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持有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刘英魁发行的股份以及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合法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卖出股票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届时的相关规定并需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

②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49% 股权，对于交易对方以获得的现金对价在二级市场购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交易对方自愿锁定该部分股票，且不减持、不质押该部分股票。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而进行减持的情形除外。

③刘英魁、嘉春秋关于持有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刘英魁、嘉春秋分别对其在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中所拥有的权益做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的出资额或从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

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④刘英魁、张欣关于持有嘉春秋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刘英魁、张欣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春秋的股权或从嘉春秋退股，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春秋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7 年 10 月 10 日，茂业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3 月 27 日，茂业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 年 4 月 24 日，茂业通信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嘉语春华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嘉语春华将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35% 股权（对应 1,7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茂业通信，茂业通信将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对嘉华信息其他股东拟对外转让的股权，嘉

语春华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嘉语春华与刘英魁、嘉惠秋实、茂业通信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018年3月27日，嘉惠秋实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嘉惠秋实将其持有的嘉华信息10%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茂业通信，茂业通信将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对嘉华信息其他股东拟对外转让的股权，嘉惠秋实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嘉惠秋实与刘英魁、嘉惠秋实、茂业通信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三）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1、2018年5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1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2018年5月31日，嘉华信息收到工信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意上市公司成为嘉华信息股东。

3、2018年8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7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其中，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51%的股权，在茂业通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嘉华信息于2018年6月4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核发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嘉华信息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6042248XY), 核发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嘉华信息剩余 49% 的股权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 茂业通信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茂业通信持有嘉华信息 100% 股权。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茂业通信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会计师尚需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2、茂业通信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 3、茂业通信尚需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 4、茂业通信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茂业通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茂业通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茂业通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嘉华信息 100% 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嘉华信息 100% 股权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

3、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 _____
 李科峰

2018年9月10日